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91年3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0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6日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施行細則」和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二、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二年和至少修畢 32 學分，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以前提出申請(依前一學期末公告時間為準)。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2)指導教授同意函。

(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3)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之歷年成績單。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研究生修課須知之規定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4)資格考核證明文件

(5)口試委員聯絡資料表

(6)「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學位論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原創性比對的總相似度比重「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三)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 7 月 31 日。

(四)研究生最遲應於碩士學位考試前 10 天繳交 4-6 份正式論文初稿給系辦公室，以便辦理發聘事宜。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送請校長遴聘之，除論文指導教授，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論文指導教授視為當然校內委員，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其中委員身分職認定如下：

| | 校內委員 | 校外委員 |
|----|--|---|
| 職稱 | 1. 本校專任教師 2. 本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 3. 本校退休教師且為本校兼任教師 4. 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且擔任指導教授。 5. 校外合聘教師或研究員且擔任指導教授。 | 1. 校外專任教師或研究員 2. 校外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且為本校兼任教師 3. 本校兼任教師且無專任職。 4. 本校退休教師、本校兼任教師、他校專任教師。 5. 校外合聘教師或研究員。 |

